

第八章 粮 油 工 业

第一节 碾 米 业

民国前期，上虞尚无专门的碾米厂。碾米方法，采用旧式传统手艺：稻谷先在木砬里脱壳出糙，再用风车将砬糠除去，然后以竹筛进行谷糙分离，再将糙米放在石臼（俗称捣臼）中，用人力捶，捶至米粒出白，再用筛将大米与细糠分离。过去农民把这个过程叫做“揉米”，书面用“舂米”。舂米所用的都是木制、竹制、石制设备。人力砬谷、舂米体力消耗大，手续多，功效低。一般一个正劳力砬、舂十个小时，只能舂成白米一石五斗左右。当时农村中不少家庭都备有木砬、石臼、竹筛等，大部分地区用人力舂米。下管、岭南、陈溪等地的山区，不少使用水力带动捶头，来进行舂米。农村的多数家庭，都自舂自吃，临吃就舂。也有的农民，稻谷较多，自吃有余，卖给粮商，供应市镇居民。民国15年（1926年），丰惠镇的钟休尘，刘介安，赵庆宝等三人，发起成立“正大电灯碾米公司”，从上海购得瑞典产35马力柴油机一台，正式用于碾米。这是上虞粮油加工业中的第一台机械。这个公司合伙经营，有柴油机一台，2号碾米机二台，固定资产在12,000多元，白天代农碾米，晚上发电，后因日本侵略者窜入上虞，电米厂停业。

民国17年（1928年），章镇的裕丰电米厂和祥茂米厂先后开业。这两家厂均有16匹马力的柴油机一台，砂盘砬谷机一台和2号碾米机

二台。各厂日加工稻谷都在30,000公斤左右。裕丰电米厂还兼营发电。

因柴油机投资省，简便实用，容易管理，因而为粮油加工行业所重视，柴油机及其配套设备（主要是砂盘磨谷机和2号横式碾米机）渐渐风行上虞各地。从三十年代起至四十年代末，米厂不断增加，各主要镇出现了一批比较有影响的碾米厂。如丰惠的和达米厂，谢塘的聚兴米厂，夹塘的东一大米厂，崧厦的利民米厂，章镇的穗丰兴米厂，百官的煜记米厂等，这些米厂大都雇有固定职工，资产都在两千元以上，多的在几万元。新谷登场后，农民纷纷挑谷上门碾米。日产大都在20,000~25,000公斤以上。只有下管地区至建国前夕尚无机械碾米厂。但这个地区的农民不少都办有合伙或独家经营的水力碾米场，在溪水旁安装舂米设备，用水力加工稻谷。这种碾米场一天也可碾白米1,000~1,500公斤，减轻了当地居民的人力舂米负担。这样，全县当时形成了一个人力、水力、机械均有的碾米行业。

民国38年（1949年）上虞县主要碾米厂情况见下表：

厂(坊)名	老板	地址	资本形式	主要生产设备 引擎(马力/台)	碾米机(台)
煜记米厂	叶竹林	百官镇 糜家桥	独资	16/1	1
大丰米厂	章金凡	百官镇 四角凉亭	独资	16/1	1
和达米厂	徐炳其	丰惠镇 东门外	独资	16/1	2
利民米厂	吴福祥	崧厦镇 西大街	独资	16/1	1
民丰米厂	高肖山	崧厦镇 东安渡	独资	16/1	2

裕丰电米厂张锡定	章镇里街	独资	30/1	2
穗丰兴米厂李维堂	章镇万路	合资	16/1	1
陈水金米厂陈水金	章镇广村	合资	16/1	1
工友米厂魏鸿斌	章镇大夫弄	合资	16/1	1
聚兴米厂吴兴太	谢塘镇头	独资	24/1	1
东一大米厂葛小土	丰惠夹乡	独资	16/1	2

上虞解放后不久,为支援解放定海战役,1949年6月,绍兴专署在上虞丰惠镇开设“上虞公益米厂”,专为军用粮加工。这家厂的资金全由绍兴专署直接支付。厂房是一所旧寺庙(称明德观)。当时购置了10马力的柴油机1台,2号横式碾米机1台,24寸砻谷机1台,有工人13人,日加工大米10,000~15,000公斤。这些大米装成袋后直接运送到舟山前线。

1950年初,上虞县人民政府为更好地安排军用粮和当地城乡人民用粮,接管了丰惠镇私营“和达米厂”,改称“上虞县人民政府利民米厂”。1950年5月,因定海等地解放,上虞县公益米厂已完成军粮加工任务,米厂就移交给上虞县人民政府。1950年6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将“上虞公益米厂”和上虞县人民政府利民米厂合并,改称为地方国营上虞利民米厂,后称为上虞县第一碾米厂。这是上虞县粮食加工中的第一家国营米厂。

1951年5月,绍兴市粮食公司在东关镇开办“绍兴县第三碾米厂”。当时东关还属绍兴管辖。1954年划给上虞后,改称为上虞县第二碾米厂。这是上虞粮食加工中的第二家国营米厂。当时有工人11

人。主要生产设备有12马力机器1台，一砉一斗，外加风车、竹筛等。厂房为土改后保留房子。日加工稻谷7,500公斤，除供应当地居民外，还向外地调运。

建国初期，上虞原有的私营米厂大都季节性营业。1950年6月，中粮公司上虞县办事处成立后，对粮食业逐步进行了控制。私营米厂在完成国家委托的加工任务后，还可以开展自营业务。1953年11月，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，粮食归国家统一管理，私营米厂的粮食加工受到了一定限制。1954年8月24日，县粮食局内增设粮食加工股，这时私营米厂的生产经营正式纳入了国家统一管理轨道。它们接受国家委托的粮食加工任务，国家付给其加工费，所有成品、副产品归国家所有。1955年公私合营前夕，全县有私营米厂十一家。

1955年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，粮食加工厂和粮行（店）实行全行业过渡。对十一家私营米厂实行公私合营，挂起公私合营的牌子。当时，连同两家国营米厂，全县共有碾米厂十三家。见以下附表：

丰 惠	上 虞 县 第 一 碾 米 厂	国 营
东 关	上 虞 县 第 二 碾 米 厂	
章 镇 镇	光 明 米 厂	
	聚 茂 米 厂	
	民 丰 米 厂	
小 越 镇	五 丰 米 厂	
	新 丰 米 厂	
	大 丰 米 厂	
百 官 镇	天 丰 米 厂	
	煜 记 米 厂	
崧 厦 镇	利 民 米 厂	
汤 浦 镇	天 丰 米 厂	
下 管 镇	民 和 米 厂	

五十年代初期，碾米工业基本沿袭建国前四十年代的生产方式。厂房大都是老式民用房及寺庙，少量是作坊用房。加工方法，是以少量的机械，配以人力进行生产的。装卸、搬运、清杂、副产品处理等工序，均需人力操作，一砉一机，需要近40个工人配合。碾米职工承受较强体力劳动。

1953年，国营东关米厂开始进行局部的技术设备改造。在大米车间中，将原来一砉一机，改成一砉三机，并增添了机械动力，和自制谷米输送提升机（俗称吊车）。从此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，提高了大米加工的数量。加工能力由原来的班产（10小时）7,500公斤，提高到单班（9小时）30,000公斤。1958年以后，基本实现粮食加工半自动化。

1956年至1964年期间，上虞的碾米厂家进行了较大的变迁和调整。在“大办工业”期间一度办起了不少附属厂，后又陆续关闭。在调整中，百官的煜记和天丰合并，成为以后的百官米厂。章镇的光明和聚茂合并，成为以后的章镇米厂，小越的五丰和新丰合并，成为以后的小越米厂，大丰破产后，迁到谢塘，改名为上虞县第三碾米厂，即以后的谢塘米厂。章镇的民丰米厂与崧厦利民米厂合并成为崧厦米厂，汤浦的天丰、下管的民和分别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，至1965年，全县米厂调整为7家，有碾米机29台，砉谷机21台，固定职工173人，年产大米39,821吨，面粉247吨，机制饲料12,171吨。

六十年代初期，百官米厂、东关米厂，丰惠米厂、崧厦米厂、小越米厂等都陆续使用了电力，取消了柴油机生产。碾米设备经过六十年代的初步改造，在配套部件上有所改进，但在主要生产设备上无重要技术更新。1964年开始进行设备更新，到七十年代中期，碾米设备进行全面技术改造。1976年开始安装浙碾NS~21.5型碾米机。与之相

配套的设备有风运装置，通风除尘装置、95型谷糙分离筛，平转谷糙分离筛，组合清理筛，高频除稗机，比重去石机等，形成了比较合理、完善的碾米系统。这是建国后碾米设备较系统的更新时期。实现粮食的加工自动化。

第二节 榨 油 业

上虞的榨油业一直沿用木榨法。主要设备有木制油车，石制碾槽、石磨等。压胚不少以牛作动力。以菜籽为例，大都经过这些步骤：先将菜籽过风清理杂质，放在碾槽中，用牛拉滚筒，将菜籽压成片状，加温后做成圆形饼胚，把饼胚放在榨油车槽内，用木楔卡紧，然后用人力敲击或撞击木楔，利用挤压原理，将油液榨出。这种榨油方式全过程均需人力、牛力，劳动强度大，效率低。加工量，一般一个工人一天（10小时）只能加工菜籽75公斤左右。菜籽出油率一般在29~33%，花生在38~40%，芝麻49~52%，桐仁在50~53%，棉籽在9.5~11.5%。因地区不同，榨油方法分“撞车”和“敲车”两种。章镇、汤浦、下管、丰惠一带以撞车为主，即把一根近四米长的粗木悬在空中，用数人推动，撞击木楔。崧厦、横塘、东关、小越等地以敲车为主，即由工人用石锤敲打木楔。原理都是以挤压将油液榨出。这种传统的榨油方法，一直延用到解放以后的1956年。

榨油业自古就有，以家庭式小型油坊为主。这些油坊大都只开车榨油一、两个月，季节一过，闭门息车。明清时期。全县不少地方开有这种油坊。清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，崧厦蔡键三开设源城油坊，到民国初年（1912年），这个油坊已拥有木榨8部，牛4头，碾槽2台等，雇用职员30余人，后又购置24匹马力柴油机一台，在当时是比较